

塔河油田于奇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2.1 网络 .....	1
2.2.2 其他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2.1 网络 .....	3
3.2.2 报纸 .....	3
3.2.3 张贴 .....	6
3.2.4 其他 .....	6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6.2 公开方式 .....	7
6.2.1 网络 .....	7
7. 其他 .....	7
8. 诚信承诺 .....	7

## 1. 概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了三次《塔河油田于奇区块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个工作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277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516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 3.2.3 张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公示、阿克苏日报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875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稿第三次公示截图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塔河油田于奇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于奇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